

0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建字第37號

03

原 告 凱格工程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表人 鄭嘉文

07

被 告 廣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法定代表人 葉麗娟

1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

主 文

12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3

理 由

14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1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878,873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7條約定：「合約爭議處理：本合約如發生爭議事件時，雙方應先經協調解決，若仍無法解決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9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

31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李淑卿